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設置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8 年 07 月 0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廉政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- 一 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承受臺灣省政府政風處業務，特設「法務部中部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承本部部長之命，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；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本辦公室各項事務，均由本部部長就現有員額派充之。
- 三 本辦公室設五科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督導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組織設置、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督導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督導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肅貪工作計畫之研擬及宣導等事項。
 - （四）督導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、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及協處陳情請願等事項。
 - （五）辦理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管考等事項。
 - （六）辦理本辦公室有關秘書、人事、會計、總務、研考等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本部交辦事項。
- 四 本辦公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部法定員額及暫行編制表所定員額派充之。
- 五 本辦公室應依本部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，並以本部名義對外行文。
- 六 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原列相關預算支應。